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47 号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。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546）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、2016 年 6 月 23 日、2016 年 6 月 30 日、2016 年 7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7 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8 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9 号）及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3 号）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.62 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“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% 股权”、“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”、“3 万吨/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”、“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”以及偿还银行贷款，上述募投项目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圆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0546）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7 月 12 日